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2〕1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推进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语委、省教育厅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精神，决定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大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职责。各高等院校要深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以普通话水平测试为手段，切实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全省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要按照“方便师生、应建尽建”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于2025年底前建成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为师生参加测试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建站条件

申请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高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办事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2. 有 2—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3. 有 3 名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能满足本校普通话培训、测试、评分等工作需要；
4. 有符合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机房及开展测试工作所需的信息采集、候考、备考等必要场所，并配备测试所需硬件设施；

三、工作程序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精神，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设置工作，由省语委、省教育厅负责，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设站工作在每年 7—11 月间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 学校申报。学校填写《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申请表》（详见附件），对照“建站条件”逐条提供支撑材料；撰写申请报告；并将报告及申请表（一式两份）等相关材料报至省语委办。省属本科院校、高职高专直接报送；市属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须经市教育局（市语委）核准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各高校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2. 材料审核。省语委办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考查验收。审核通过后，省语委办指导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组织专家分期分批入校，围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规章制度、人员配备、测试

机房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提出验收意见。

4. 批准设立。考查结束后，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汇总专家组意见，向省语委提交验收报告。省语委按照达标一所、批准一所的原则，对验收合格的高校印发通知予以批准。对验收不合格的，由学校在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指导下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要尽快成立或调整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加大测试服务力度，全面提升师生普通话水平，为提高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高质量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打牢基础。各校语委机构建设情况，应及时向省语委、省教育厅报告。各市要积极支持市属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建设工作，为师生参加测试提供便利条件，不断推进普通话推广和测试工作。

2. 规范测试工作。各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要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文件要求，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要严格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政策，坚决杜绝违规收费。

3. 强化监督检查。为确保测试工作规范运行，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要认真履行对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加强对高校测试工作组织实施和测试质量的监管，定期向省语

委、省教育厅汇报各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运行情况。对运行低效、问题突出的测试站，要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等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将撤销测试机构。

省语委办联系人：尚玲晓 联系电话：0351—6071861

电子邮箱：ygc@sxedc.com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办公区 B 座 1918 室

邮编：030024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联系人：
王亚妮

联系电话：0351—7251311

附件：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申请表



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教育局、语委

厅内发送：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申 请 表

申报学校（盖章）：_____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类型		办学性质				办学层次				
学校隶属	省属 ()					办学规模				
	市属 ()									
机构建设情况	是否成立 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及 办事机构	是 ()			文件名称 及编号					
		否 ()								
	语委主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语委办 主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情况	专职	个	姓名							
	兼职	个	姓名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情况	国测员	个	姓名							
	省测员	个	姓名							

测试机房 等设施 情况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语言文 字工作部 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考查组 意见	

备注：1. 学校要如实填写，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此表一式两份。